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艳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刘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个人简历

刘艳军，男，198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 4,321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